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90號

原告 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玉山

訴訟代理人 何祖舜律師

余德正律師

劉昱玟律師

被告 張愛倩

訴訟代理人 謝英士律師

朱日銓律師

汪懿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0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8,333,333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
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
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雖以：原告於民國111年1
1月10日以王愛迪、張家棟、張愛玲（下稱王愛迪等3人）、
被告（王愛迪等3人與被告，下稱王愛迪等4人）為共同被
告，向本院提起返還保證金之訴（案號：111年度重訴字第1

042號，下稱另案訴訟），因另案訴訟乃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故原告於另案訴訟之調解程序中對被告撤回起訴，且與王愛迪等3人成立調解等訴訟行為，於法未合，被告業已就原告於另案訴訟調解程序中撤回對被告之起訴一事聲明異議，並就原告於另案訴訟調解程序中與王愛迪等3人成立調解乙節，提起確認調解無效之訴，故另案訴訟仍合法繫屬於本院，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屬重複起訴為由，請求本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惟被告嗣於112年8月14日以民事陳報狀稱其已具狀撤回聲明異議，且撤回確認調解無效之訴（見本院卷第135至136頁），則本件已無以他訴訟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之情形，自無庸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亦無重複起訴之情。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王愛迪等3人及被告(即王愛迪等4人)為訴外人張木蘭之子女。張木蘭與原告前於97年1月28日簽署合建契約書（下稱97年合建契約）及信託契約書，約定由張木蘭提供土地，並由原告進行名為木蘭居之建案（下稱系爭合建案），後為增加合建範圍，原告、張木蘭及訴外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等3人另於98年間補充簽署1份合建契約書。原告依97年合建契約第7條之約定，應給付張木蘭新臺幣（下同）1億元之保證金，原告業已交付其中6,000萬元予張木蘭。因張木蘭於99年3月4日辭世，系爭合建案之權利義務則由全體繼承人即王愛迪等4人共同繼承，王愛迪等4人於100年9月2日、101年8月23日與原告簽署協議書（下稱100年協議書）、補充協議書，原告並交付剩餘保證金4,000萬元，由王愛迪等4人各取得1,000萬元。因系爭合建案內部分基地存有受保護之樹木，故須先配合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之規定後方能繼續開發，為使系爭合建案加速進行，原告與王愛迪等4人於102年2月20日簽訂補充協議書，將系爭合建案拆分成3宗基地進行（分為A、B、C基地），其中受保護之樹木係位於A基地，而B、C基地之建物則由原告按進度完成建造，並完成建物交屋。惟就A基地部分，兩造前曾互提訴

01 訟，嗣被告與原告、王愛迪等3人於110年9月30日成立塗銷A
02 基地信託登記，回復登記為王愛迪等4人所有（權利範圍各
03 1/4）之調解，而無法繼續開發。系爭合建案均已告終，原
04 告前以另案訴訟起訴請求王愛迪等4人返還1億元之保證金予
05 原告，於調解程序中，原告與王愛迪等3人成立調解，王愛
06 迪等3人均同意返還7,500萬元之保證金予原告（原告未免除
07 被告之責任，僅於另案訴訟撤回對被告之起訴）。為此，爰
08 依民法第179條、第1148條規定、97年合建契約第7條第2項
09 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2,500萬元之保證金。並聲明：如主
10 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之履約保證金乃張木蘭之遺產，為全體
12 繼承人即王愛迪等4人共同共有，王愛迪等4人僅就張木蘭遺
13 產之分割方法達成協議，並無張木蘭遺產已完成分割之事
14 實，原告應以張木蘭全體繼承人為被告一同起訴，本件當事
15 人適格有欠缺。原告於另案訴訟之調解程序中先撤回對被告
16 之起訴，惟請求金額仍為1億元，嗣並與王愛迪等3人成立調
17 解，依調解筆錄記載：王愛迪等3人應分別各自給付原告2,5
18 00萬元，原告對王愛迪等3人關於本件之其餘請求拋棄等
19 語，應視為另案訴訟之全部請求已因王愛迪等3人各給付原
20 告2,500萬元，且原告拋棄其餘請求即拋棄請求金額中賸餘
21 之2,500萬元而消滅，依民法第736、737條之規定，原告自
22 不得就其餘請求部分，再向被告為任何主張。原告未證明被
23 告有2,500萬元債務之理由，其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等
24 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5 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20頁，並依判決為文字增
27 減）

28 (一)、原告前曾依原證1（即97年合建契約）給付6,000萬元履約保
29 證金予張木蘭。

30 (二)、原告前曾依原證1、原證3（即100年協議書）給付1,000萬元
31 履約保證金予被告。

01 (三)、系爭A基地建案，被告與原告於110年9月30日成立塗銷A基地
02 信託登記之調解，有調解筆錄可參(見原證9)。

03 (四)、王愛迪等4人為張木蘭之繼承人(見本院卷第184頁，被告自
04 承)。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本件並無當事人不適格之情：

07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08 為共同共有；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09 民法第1151條、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因此，繼承
10 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權，固屬繼承人共同共有；然繼承
11 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者，僅係負連帶責任而已，該繼
12 承之債務並非各繼承人共同共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
13 2057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4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5 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張木蘭依97年
16 合建契約負有返還6,000萬元履約保證金之義務，張木蘭之
17 繼承人為王愛迪等4人，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
18 對於張木蘭之前開債務負連帶責任，則原告依97年合建契約
19 對被告1人請求返還本件履約保證金之債務，依民法第273條
20 第1項之規定自無不可，被告抗辯應以張木蘭之全體繼承人
21 為共同被告，本件當事人不適格云云，要無足採。至被告提
22 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34號判決，證明本件為固有
23 必要共同訴訟云云，惟該案被上訴人起訴之事實與本件有
24 別，自不得比附援引，被告此部分所辯，並非可採。

25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00萬元，為有理由：

- 26 1. 按履約保證金係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以確保契約之履行為
27 目的，而交付他方之金錢，作為不履行契約之損害賠償之擔
28 保，他方則於契約履行後返還。97年合建契約之雙方為原
29 告、張木蘭，依該契約第7條約定：「七、保證金之支付與
30 退還(另起一行)乙方(即原告，下同)應支付新台幣一億元
31 之履約保證金予甲方(即張木蘭，下同)，其支付及退還方

式如左：(一)、保證金共分三期支付：…(二)保證金退還：甲方應於完成新建房屋產權登記予甲方時，一次無息退還乙方已支付之全額保證金。」，足見原告所交予張木蘭（或張木蘭之繼承人）之履約保證金，係用以擔保原告於完成新建房屋後，未將產權登記予張木蘭（或張木蘭之繼承人）之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2. 如前不爭執事項所述，原告前曾依97年合建契約給付6,000萬元履約保證金予張木蘭，並於張木蘭辭世後，依97年合建契約、100年協議書之約定，將剩餘未給付4,000萬元履約保證金之其中1,000萬元給付予張木蘭之繼承人之一即被告。佐以被告不爭執原告主張B、C基地之建物已由原告按進度完成建造，並完成建物交屋，以及就A基地部分，兩造於110年9月30日成立原告與王愛迪等3人應指示並協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A基地辦理塗銷信託登記（被告於該調解程序為原告，原告與王愛迪等3人則為被告），有調解筆錄足參（見本院卷第73至75頁），可徵就A基地部分，兩造已合意不繼續進行開發，是兩造就97年合建契約約定之合建事項，原告或已依約定完成合建之建物交屋，或兩造已合意不繼續進行開發，堪認原告已完成97年合建契約約定之履行義務。基此，則原告依97年合建契約第7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2,500萬元（即原告交予張木蘭6,000萬元之1/4〈1,500萬元〉，加計原告交予被告之1,000萬元，共計2,500萬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被告以和解契約辯稱其毋庸再支付2,500萬元，為無理由：

1.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民法第736條、第737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

01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02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03 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2. 查，依另案訴訟之調解程序筆錄所載：「（原告訴訟代理
05 人）被告張愛倩未到，撤回，另訴。撤回被告張愛倩之起
06 訴。調解委員勸諭兩造調解成立，調解內容另詳調解筆
07 錄。」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對照另案訴訟調解筆錄
08 記載：「一、王愛迪、張家棟、張愛玲應分別各自給付士林
09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貳仟伍佰萬元。二、原告對王愛
10 迪、張家棟、張愛玲關於本件之其餘請求拋棄。」等語（見
11 本院卷第77至78頁）。足徵原告於另案訴訟已與王愛迪等3
12 人達成和解，且因和解而同意拋棄其對王愛迪等3人之其餘
13 請求權，而免除連帶債務人中王愛迪等3人之債務，但原告
14 並未免除被告之返還責任，即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堪可
15 認定，依上說明，被告仍不免其責任。被告雖辯稱：調解筆
16 錄記載之「被告張愛倩未到，撤回，另訴」等語為書記官手
17 寫，乃112年6月8日調解期日後所添，適法性有疑義，且尚
18 涉及刑事責任云云，惟依原告陳稱：原告有聲請更正調解筆
19 錄，也經法院允許等語，足見上開筆錄內容係原告依法聲請
20 更正，被告前揭所辯，仍無從憑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從
21 而，被告辯稱原告拋棄其餘請求即拋棄請求金額中賸餘之2,
22 500萬元，依民法第736、737條之規定，原告自不得就其餘
23 請求部分，再向被告為任何主張云云，尚無足採。

2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8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30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31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返還履約保證金屬未定期限之金

01 錢債務，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2 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7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48條繼承之法律關係、97年合建
05 契約第7條第2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6 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陳明願供擔保，
07 請求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與法並無不合，茲分別酌定
08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被告聲請傳喚書記官到庭作證，說明
10 調解筆錄更正之過程及依據，惟筆錄內容係原告依法聲請更
11 正，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被告此部分證據之調查聲請，應予
12 駁回。又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
13 詳加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
14 此敘明。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林立原